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民院发〔2014〕32号



关于颁发《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严禁私设"小金库"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:

现将《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严禁私设"小金库"的规定》颁发给你们,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严禁私设"小金库"的规定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7月4日

主题词: 颁发 严禁 私设 小金库 规定 通知

发: 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。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印发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严禁私设"小金库"的规定

为了严肃财经纪律,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高等学院进一步强化管理,坚决禁止私设"小金库"有关意见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各部门应认真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会法规,严禁为 谋取小团体和个人利益私设包含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固定 资产、股权和债权等任何形式的"小金库"。

第二条"小金库"的对象和范围

- (一)未经学校批准,擅自提高劳务、加班费发放标准或虚报、 冒领劳务、加班报酬的非法所得。
 - (二) 截留、隐瞒应当上缴的收入。
- (三)虚报支出,套取现金:通过虚报、预列支出,或加大项目成本,将没有使用完的学校下拨的预算经费领出,收作本部门"小金库"。
- (四)违规收费和以各种会议费、培训费的名义套取现金,以 虚假发票等形式骗取的资金。
- (五)以合作和交流事项的名义,把学校资金转移到外单位, 又由外单位的劳务和酬金返还,而未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。
- (六)在商品采购和在图书资料订购等活动中收受的折扣、"回扣"、"返还",在基建维修、仪器设备维修等活动中以返还等方式获取的利益。

- (七)将学校资产处置、出租,或利用其学校内外单位和个人 提供营利性服务,所收款项不上报审批,自行支配。
- (八)在固定资产报废等过程中形成的账外资产不不入账的; 或者以相关业务交易为背景,由相关单位购买车辆、房屋等由本单位使用,在学校不入账。
- 第三条 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。财务处应与纪检监察室、 审计处等部门配合,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财务检查工作。
- 第四条 对私设"小金库"的部门和责任人,将依法按照财务规定及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监察部等四部门的《设立和使用"小金库"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进行处罚。
 - 第五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、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。